

附件二：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洛阳今世福公司相关情况的 专项说明

关于洛阳今世福公司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如下：

一、洛阳颐和今世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原为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12月14日颐和黄金将其持有股份中的75%股份转让给盈一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现颐和黄金仅持有洛阳颐和今世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25%的股份。刘宏强在洛阳颐和今世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没有股份，我公司在2017年6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颐和黄金发来的《2016年9月25日洛阳颐和今世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该决议显示：刘宏强已被免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时选举了韩海峰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洛阳颐和今世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曾在2015年6月从颐和黄金借款超过2.02亿元，因此有价值2.02亿元珠宝货品作为抵押物存放在颐和黄金。该笔交易与上市公司秋林集团无关。

三、2017年2月14日，公司接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洛阳中法”）关于洛阳颐和福祥黄金饰品有限公司诉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开庭《传票》及《应诉通知书》，称：“洛阳颐和福祥黄金饰品有限公司称，2015年3月



秋林集团出面购买洛阳颐和今世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洛阳颐和福祥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3500 万元珠宝，并于 5 日内由秋林集团和李建新共同支付货款，秋林集团指派潘建华将洛阳颐和福祥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3500 万元的珠宝货品调往秋林集团。货品调走后至今，秋林集团未支付货款。”

公司收到该起诉书后，迅速与公司高管潘建华和李建新核实起诉书内容，潘建华和李建新指出该起诉书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同时洛阳今世福也回函明确其未接到子公司颐和福祥的诉讼申请，公司据此在公告中予以披露。

2017 年 5 月 18 日秋林集团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豫 03 民初 356 号】，裁定书认定：原告洛阳颐和福祥黄金饰品有限公司在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规定，裁定按洛阳颐和福祥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